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4號

上訴人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啟昌

被上訴人 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彥人

訴訟代理人 高湘琦律師

張少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9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遊口証，嗣變更為王彥人，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其由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9至90頁），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訴外人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雄醫）承包「110年度醫療資訊電腦主機含儲存系統及異地備份系統維護案」（下稱系爭標案），並就其中關於Fujitsu M10-4 Server（下稱系爭主機）維護及保固服務（下稱系爭服務）部分與伊簽訂契約，約定由伊提供該服務，期間為自

01 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則應給付報  
02 酬新臺幣（下同）57萬3,491元，分4次給付，於伊每季最後  
03 1個月開立發票請款60日內付款。系爭標案業經雄醫於111年  
04 1月11日完成驗收結案，雄醫並全數付款予上訴人，可徵伊  
05 已依約完成系爭服務。然上訴人僅給付伊第1季、第2季報酬  
06 各14萬3,372元，對伊於110年9月14日、同年12月9日各開立  
07 發票，依序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第4  
08 季報酬14萬3,374元，本應依約於110年11月13日、111年2月  
09 8日依序給付該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第4季報酬14萬  
10 3,374元予伊，迄卻仍未給付。爰依系爭服務契約法律關  
11 係，請求判令上訴人應給付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及第4季  
12 報酬14萬3,374元共計28萬6,746元予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系爭服務契約有效期間之110年10月27  
15 日，對被上訴人提出合於契約所約定之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  
16 設定服務（即雄醫本於系爭標案對伊提出之需求）請求，被  
17 上訴人本已排定於110年11月3日與雄醫及伊三方會議討論後  
18 即予進行，然卻因自身內部業務與技術部門間矛盾，於會議  
19 前1日表示拒絕出席討論，並表示拒絕提供啟動系爭主機之  
20 雙通道設定服務，以極不友善之態度拒絕履行系爭服務契約  
21 所定之系爭服務。伊因被上訴人拒絕履約，只得另行委請天  
22 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雷公司）施作，額外支出費用43萬  
23 元，及另花費10萬元購買主機板贈與雄醫，使系爭標案得以  
24 順利為雄醫完成驗收並付款。又被上訴人竟於110年12月26  
25 日未告知伊，並在天雷公司完成將近80%系爭主機雙通道設  
26 定啟動工作情形下，逕自偕同伊競爭對手即訴外人廣成資訊  
2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成公司）員工前往雄醫，完成剩餘  
28 20%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開通設定工作，意圖使廣成公司取  
29 代伊成為下一年度雄醫包商，而故不依系爭服務之契約本旨  
30 履行義務，果導致伊喪失為雄醫111年度標案承包商地位，  
31 而由廣成公司取代之，伊因此受有標案毛利51萬3,000元之

01 損失。是被上訴人既未依系爭服務之契約提供系爭服務，伊  
02 並無給付報酬之義務，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第3、4季報酬共  
03 計28萬6,746元，顯屬無據，且被上訴人並應返還伊已付報  
04 酬28萬6,744元，及應賠償伊另須委請天雷公司啟動系爭主  
05 機雙通道開通設定及購買主機板額外花費43萬元、10萬元，  
06 與喪失111年度標案毛利51萬3,000元，總計為104萬3,000元  
07 之損失，爰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  
09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  
10 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  
11 駁回。

12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雄醫承包系爭標案，就其中關於系爭  
13 主機之系爭服務部分與其簽訂契約，約定由其提供服務，期  
14 間為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上訴人應給付報  
15 酬57萬3,491元，分4次給付，於其每季最後1個月開立發票  
16 請款60日內付款，及系爭標案業經雄醫於111年1月11日完成  
17 驗收結案，雄醫並全數付款予上訴人，而上訴人僅給付其第  
18 1季、第2季報酬各14萬3,372元，就其於110年9月14日、同  
19 年12月9日各開立發票，依序向上訴人請求給付第3季報酬14  
20 萬3,372元、第4季報酬14萬3,374元，依約應於110年11月13  
21 日、111年2月8日依序給付該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第4季  
22 報酬14萬3,374元予其，迄未給付等情，業提出報價單、電  
23 子發票證明聯、收款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雄醫財物（勞  
24 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簽）等件為據（見原審卷第23至37之  
25 6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實。

26 五、上訴人向雄醫承包系爭標案後，就其中系爭主機之系爭服務  
27 部分，向被上訴人支付報酬，交由被上訴人負責提供服務，  
28 又雄醫已完成系爭標案之驗收並付款予上訴人，業如前述，  
29 而上訴人履行系爭標案並無發生違約情事，此觀雄醫財物  
30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簽）即明（見原審卷第37之6  
31 頁），可徵被上訴人已依其與上訴人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

01 履行提供系爭主機之系爭服務義務完畢，應堪認定。又被上  
02 訴於110年9月14日、同年12月9日各開立發票，依序向上訴  
03 人請求給付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第4季報酬14萬3,374  
04 元，依兩造間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上訴人應於110年11月1  
05 3日、111年2月8日依序給付該第3季報酬14萬3,372元、第4  
06 季報酬14萬3,374元予被上訴人，迄未給付，亦如前述，則  
07 被上訴人既已依其與上訴人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履行提供  
08 系爭主機之系爭服務義務完畢，上訴人即有給付全數報酬之  
09 義務，則被上訴人依約請求上訴人給付前開第3、4季報酬共  
10 計28萬6,746元（14萬3,372元+14萬3,374元=28萬6,746  
11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履約，主  
12 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已給付之第1、2季報酬28萬6,744元云  
13 云，並非可採。

14 六、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對其於110年10月27日依約提出啟動系  
15 爭主機雙通道設定服務請求，本排定於110年11月3日與雄醫  
16 及其三方會議討論後即予進行，然嗣卻於會議前1日表示拒  
17 絕出席討論，並逕拒絕啟動系爭主機之雙通道設定，主張被  
18 上訴人以極不友善之態度拒絕履行系爭服務契約所定之系爭  
19 服務，為債務不履行，其無庸給付報酬云云，並提出報價  
20 單、經銷授權保固證明書及兩造間電子往來郵件等件為證  
21 （見原審卷第57至71、159至161頁），然觀之前開報價單及  
22 經銷授權保固證明書內容，就兩造合意系爭服務內容，僅記  
23 載為：系爭主機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延伸  
24 保固及支援維護工作，並無「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之  
25 文字記載，又所謂保固及支援維護，顧名思義應指被上訴人  
26 於兩造訂定之期限內，保證系爭主機在期限內，若有機器本  
27 身問題之損壞，願意負責修理之意，而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  
28 設定服務為新增事項，應已逾保固及支援維護之意，自難據  
29 以認定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為被上訴人依系爭服務之契  
30 約所應履行之服務內容。又細譯上開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內  
31 容，可知上訴人於110年10月27日提出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

01 設定之需求後，經被上訴人業務主管Mark回覆以：「Hi Kev  
02 in（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謝您，要麻煩您一下，以  
03 下事項要都需要跟客戶做討論：1. RAM增加的部份，客戶的  
04 目標擴充後的期望（以免增加了也達不到客戶的期望）2. So  
05 laris雙通到設定啟動的部份3. M12的規劃是否可安排11月初  
06 跟客戶一起做討論，討論完可以做後續的安排，麻煩您，謝  
07 謝. Mark」等語，可知被上訴人之業務人員僅安排會議溝  
08 通，並未允諾提供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之服務，其後兩  
09 造對該服務是否為被上訴人依約履行之義務迭有爭議，亦難  
10 據以認定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即為被上訴人依系爭服  
11 務之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況兩造間就系爭服務簽訂之契  
12 約，乃源自於系爭標案，而證人即系爭標案之雄醫承辦人李  
13 振中於原審具結證稱：「（問：雙通道的開啟，是否為驗收  
14 的唯一標準？如果，沒有開啟是否能通過驗收？）還是會  
15 過。當時，單通道還是正常運作。雙通道的開啟是加強而  
16 已。」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即系爭標案不以啟動系  
17 爭主機雙通道設定為完成驗收之要件，益證系爭服務之契約  
18 內容，並不包含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事項。是既啟動系  
19 爭主機雙通道設定非兩造之系爭服務契約內容，上訴人以被  
20 上訴人拒絕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為債務不履行云云，  
21 即非可採。

22 七、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3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如對他人負有債務，而無對他人之債權  
25 存在，及無主張抵銷之餘地，自不待言。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26 拒絕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為債務不履行，應返還已給  
27 付報酬28萬6,744元，而主張抵銷云云，因啟動系爭主機雙  
28 通道設定非系爭服務契約內容，被上訴人拒絕履行非屬債務  
29 不履行行為，上訴人不能請求返還報酬，對被上訴人自無28  
30 萬6,744元返還報酬債權，其據以主張抵銷，不能准許。又  
31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拒絕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為債務不

01 履行，致其須另委請天雷公司施作，額外支出費用43萬元，  
02 及另花費10萬元購買主機板贈與雄醫，讓系爭標案得以順利  
03 完成驗收，而受有共計53萬元損害，被上訴人應負責賠償，  
04 而主張抵銷云云，固據其提出服務報告、L. S. J來速捷物流  
05 發送站內湖站收貨單、手機通訊紀錄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06 （見原審卷第77至79、165至185頁），然前開證據至多僅能  
07 證明上訴人於110年度委託天雷公司提供服務報酬較109年度  
08 多花費43萬元，及上訴人花費10萬元購買主機板贈與雄醫之  
09 事實，尚難推認上訴人前開花費係因被上訴人拒絕履行啟動  
10 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而為使雄醫完成驗收之額外支出，況  
11 被上訴人拒絕啟動系爭主機雙通道設定，非債務不履行，已  
12 如前述，對上訴人並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且啟動系爭主機  
13 雙通道設定業於110年12月26日完成，為兩造所不爭，且該  
14 設定並非完成驗收之條件，亦如前述，益證啟動系爭主機雙  
15 通道設定與完成驗收無關，是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前  
16 開53萬元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並非可採，其據以主  
17 張抵銷，應屬無據。至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26日  
18 逕自偕同其競爭對手廣成公司員工前往雄醫，完成啟動系爭  
19 主機雙通道開通設定，故不依系爭服務之契約本旨履行義  
20 務，致其喪失雄醫111年度標案，受有該標案毛利51萬3,000  
21 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應如數賠償，而主張抵銷云云，惟縱認  
2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前開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之行為屬  
23 實，因雄醫為政府機關，就「醫療資訊電腦主機含儲存設備  
24 及異地備份系統維護服務案」須踐行公開招標程序，並遵守  
25 相關法規以擇定得標廠商，自難認被上訴人前開所為影響標  
26 案結果，而導致上訴人未能於111年度獲得標案，則上訴人  
27 主張其因被上訴人前開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行為，致其喪  
28 失標案，受有不能獲取毛利51萬3,000元之損害，並非可  
29 採，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負賠償該51萬3,000元責任，上  
30 訴人據以主張抵銷，亦非可採。

31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服務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01 人給付28萬6,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  
02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4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05 回其上訴。

0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悉予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8 駁，併此敘明。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3 法官 蘇怡文  
14 法官 劉瓊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劉淑慧